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13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9 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